**化学化工学院**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究生）项目介绍**

一、项目类别

1.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基金

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能力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必备条件。为提升研究生积极进行学术交流的意愿，特设立“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基金”，对获得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或获得优秀墙报奖的研究生，进行经费支持。总经费5万元。

2. 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特设立“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鼓励博士生申报课题，每个课题资助2万元（资助期2年，每年1万元），经学院专家评审后立项。首批拟对5名博士研究生（一年级下学期开始申报）进行支持。

二、申报程序

1.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基金

当年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或获得优秀墙报奖的研究生均可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填写《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经导师签字，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办公室审批；

2. 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

每年4月第二周，拟申报博士填写《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上报学院办公室；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资助。

**三、项目的约束与保证**

1. 获得“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基金”资助的研究生，须在学院组织的年度研究生学术论坛做学术报告一次；
2. 获得“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资助的研究生，须在申请获批后2-3年内（毕业前）提交《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书》，其科研成果不低于《申请书》中预期成果；
3. 研究生已获得校内其他同类型项目资助者不得再申请本项目。

**四、其他事宜**

1. 项目经费为学院学科建设费，需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财务报销手续。
2. 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共计5万元，先报先用，用完为止。

**五、**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4月4日